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化妆品配方师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基础知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YONGYU GUOJIA ZHIYE JINENG JIANDING

GUOJIA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化妆品配方师

(基础知识)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刘康

副主任 张亚男

委员 陈少军 张京原 董树芬 魏少敏 曹光群

林燕 张婉萍 董银卯 赵华 刘洋

孟琪 聂博 卞晓云 陈蕾 张伟

主编 曹光群

编者 王建新 毛培坤 孙培冬 朴银实 冉国霞

曹玉华 何聪芬 刘永国 王昌涛 章苏宁

林燕 王伟

主审 董树芬 张婉萍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化妆品配方师：基础知识/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3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ISBN 978-7-5167-0337-3

I. ①化… II. ①中… III. ①化妆品-配方-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Q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966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3.75 印张 239 千字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1.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重奖。

举报电话：(010) 64954652

前 言

为推动化妆品配方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在化妆品配方师从业人员中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在完成《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化妆品配方师》（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定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参加《标准》编写和审定的专家及其他有关专家，编写了化妆品配方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

化妆品配方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紧贴《标准》要求，内容上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突出职业资格培训特色；结构上针对化妆品配方师职业活动领域，按照职业功能模块分级别编写。

化妆品配方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共包括《化妆品配方师（基础知识）》《化妆品配方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化妆品配方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化妆品配方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4本。《化妆品配方师（基础知识）》内容涵盖《标准》的“基本要求”，是各级别化妆品配方师均需掌握的基础知识；其他各级别教程的章对应于《标准》的“职业功能”，节对应于《标准》的“工作内容”，节中阐述的内容对应于《标准》的“能力要求”和“相关知识”。

本书是化妆品配方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中的一本，适用于对各级别化妆品配方师的职业资格培训，是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推荐辅导用书，也是各级别化妆品配方师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命题的直接依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江南大学、北京工商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目 录

CONTENTS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第1章 职业道德与职业守则	(1)
第1节 职业道德	(1)
第2节 职业守则	(7)
思考题	(9)
第2章 化妆品概论	(10)
第1节 化妆品定义	(10)
第2节 化妆品分类及功能	(13)
思考题	(17)
第3章 皮肤、毛发基础知识	(18)
第1节 皮肤的基础知识.....	(18)
第2节 毛发的基础知识.....	(35)
思考题	(48)
第4章 胶体、界面化学基础知识	(49)
第1节 胶体知识	(49)
第2节 乳状液知识	(60)
第3节 表面活性剂知识.....	(78)
思考题	(104)
第5章 微生物学在化妆品中的应用	(105)
第1节 化妆品中常见微生物	(105)
第2节 化妆品的防腐	(115)
第3节 化妆品中常见微生物的检测方法	(118)
思考题	(133)

第6章 化妆品常用原料	(134)
第1节 油脂、蜡	(134)
第2节 表面活性剂	(137)
第3节 高分子化合物	(147)
第4节 防腐剂	(150)
第5节 抗氧剂	(154)
第6节 粉质原料	(156)
第7节 着色剂	(157)
第8节 保湿剂	(161)
第9节 防晒剂	(165)
第10节 pH调节剂	(169)
第11节 香精	(170)
第12节 其他添加剂	(172)
思考题	(176)
第7章 法律法规知识	(177)
第1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177)
第2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知识	(185)
第3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189)
第4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知识	(191)
第5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相关知识	(195)
第6节 《化妆品卫生标准》相关知识	(197)
第7节 《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相关知识	(198)
第8节 《化妆品卫生规范》相关知识	(200)
第9节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相关知识	(203)
第10节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相关知识	(204)
第11节 《化妆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方法》相关知识	(213)
第12节 《关于发布易燃气雾剂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相关知识	(214)

第1章

职业道德与职业守则

第1节 职业道德

一、道德

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职业道德是其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从业者素质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道德与从业者素质之间的关系紧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有利于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增强人们的社会公德意识。同样，人们社会公德意识的增强，又能进一步促进职业道德建设，引导从业者的思维和行为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促进社会文明水平的全面提高。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依靠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风俗习惯等方式来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特殊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含了以下三层含义：

第一，一个社会的道德的性质、内容，是由社会生产方式、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决定的。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样的道德体系。第二，道德是以善与恶、好与坏、偏私与公正等作为标准来调整人们之间的行为的。一方面，道德作为标准，影响着人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模式；另一方面，道德也是人们对行为选择、关系调整做出善恶判断的评价标准。第三，道德不是由专门的机构来制定和强制执行的，而是依靠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思想和教育的力量来调节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道德属于社会上层建筑领域，

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

根据道德的表现形式，通常把道德分为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三大领域。作为从事社会某一特定职业的从业者，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强职业道德修养，负担职业道德责任。同时，作为社会和家庭的重要成员，从业者也要加强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修养，负担起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二、职业道德

1. 职业道德的内涵

职业道德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持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调节从业者与服务对象、从业者之间、从业者与职业之间的关系。它是职业或行业范围内的特殊要求，是社会道德在职业领域的具体体现。

2. 职业道德的基本要素

（1）职业理想

职业理想即人们对职业活动目标的追求和向往，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职业活动中的集中体现。它是形成职业态度的基础，是实现职业目标的精神动力。

（2）职业态度

职业态度即人们在一定社会环境的影响下，通过职业活动和自身体验所形成的、对岗位工作的一种相对稳定的劳动态度和心理倾向。它是从业者精神境界、职业道德素质和劳动态度的重要体现。

（3）职业义务

职业义务即人们在职业活动中自觉地履行对他人、社会应尽的职业责任。我国的每一个从业者都有维护国家、集体利益，为人民服务的职业义务。

（4）职业纪律

职业纪律即从业者在岗位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条例等职业行为规范。例如国家公务员必须廉洁奉公、甘当公仆，公安、司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铁面无私等。这些规定和纪律要求，都是从业者做好本职工作的必要条件。

（5）职业良心

职业良心即从业者在履行职业义务中所形成的对职业责任的自觉意识和自我评价活动。人们所从事的职业和岗位不同，其职业良心的表现形式也往往不同。例如，商业人员的职业良心是“诚实无欺”，医生的职业良心是“治病救人”，从业者

能做到这些，良心就会得到安宁；反之，内心则会产生不安和愧疚感。

(6) 职业荣誉

职业荣誉即社会对从业者职业道德活动的价值所做出的褒奖和肯定评价，以及从业者在主观认识上对自己职业道德活动的一种自尊、自爱的荣辱意向。当一个从业者职业行为的社会价值赢得社会公认时，就会由此产生荣誉感；反之，就会产生耻辱感。

(7) 职业作风

职业作风即从业者在职业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相对稳定的工作态度和职业风范。从业者在职业岗位中表现出来的尽职尽责、诚实守信、奋力拼搏、艰苦奋斗的作风等，都属于职业作风。职业作风是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对其所从事事业的成功具有重要作用。

3. 职业道德的特征

职业道德作为职业行为的准则之一，与其他职业行为准则相比，体现出以下特征：

(1) 鲜明的行业性

行业之间存在差异，各行各业都有特殊的道德要求。例如，商业领域对从业者的道德要求是“买卖公平，童叟无欺”，会计行业的职业道德要求是“不做假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要求是“遵守交规、文明行车”等，这些都是职业道德行业性特征的表现。

(2) 适用范围上的有限性

一方面，职业道德一般只适用于从业者的岗位活动；另一方面，不同的职业道德之间也有共同的特征和要求，存在共通的内容，如敬业、诚信、互助等，但在某一特定行业和具体的岗位上，必须有与该行业、该岗位相适应的具体的职业道德规范。这些特定的规范只在特定的职业范围内起作用，只能对从事该行业和该岗位的从业者具有指导和规范作用，而不能对其他行业和岗位的从业者起作用。例如，律师的职业道德要求他们对其当事人必须努力进行辩护，而警察则要尽力去搜寻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证据。可见，职业道德的适用范围不是普遍的，而是特定的、有限的。

(3) 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职业领域的多样性决定了职业道德表现形式的多样性。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分工将越来越细，越来越专，职业道德的内容也必然千差万别；各行各业为适应本行业的行业公约、规章制度、员工守则、岗位职责等要求，都会将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规范化、具体化，使职业道德的具体规范和要求呈现多样性。

(4) 一定的强制性

职业道德除了通过社会舆论和从业者的内心信念来对其职业行为进行调节外，它与职业责任和职业纪律也紧密相连。职业纪律属于职业道德的范畴，当从业者违反了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职业章程、职业合同、职业责任和操作规程，给企业和社会带来损失和危害时，职业道德就将用其具体的评价标准，对违规者进行处罚，轻则受到经济和纪律处罚，重则移交司法机关，由法律来进行制裁。这就是职业道德强制性的表现所在。但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职业道德本身并不存在强制性，而是其总体要求与职业纪律、行业法规具有重叠内容，一旦从业者违背了这些纪律和法规，除了受到职业道德的谴责外，还要受到纪律和法律的处罚。

（5）相对稳定性

职业一般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决定了反映职业要求的职业道德必然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如商业行业“童叟无欺”的职业道德、医务行业“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职业道德等，千百年来为从事相关行业的人们所传承和遵守。

（6）利益相关性

职业道德与物质利益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利益是道德的基础，各种职业道德规范及表现状况，关系到从业者的利益。对于爱岗敬业的员工，单位不仅应该给予精神方面的鼓励，也应该给予物质方面的褒奖；相反，违背职业道德、漠视工作的员工则会受到批评，严重者还会受到纪律的处罚。一般情况下，当企业将职业道德规范，如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结互助、勤劳节俭等纳入企业管理时，都要将它与自身的行业特点、要求紧密结合在一起，变成更加具体、明确、严格的岗位责任或岗位要求，并制定出相应的奖励和处罚措施，与从业者的物质利益挂钩，强调责、权、利的有机统一，便于监督、检查、评估，以促进从业者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业责任和义务。

4. 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人类的进步和社会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各种职业分工日益繁多，人与人的职业关系也越来越密切。随着社会分工不断细化，社会上分化出众多不同的社会职业，同时也产生了不同行业的道德规范。不同的职业道德规范，体现了本行业特殊的调节人们利益关系的要求。各行各业的职业活动都有自己的客观规律，为维护行业生存与发展的利益，就必须有体现行业内要求的职业道德规范。职业道德不仅调节本行业与其他社会行业和顾客之间的关系，也调节行业内部人员之间相互的利益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每一个行业都是为人民服务的行业，因此又都要共同遵循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要体现新时期社会主义道德“八荣八耻”的基本要求，发扬国家利益、人民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

神，同时要具有掌握发展各自行业技术的本领，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的献身精神。

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特别要强调职业道德建设。这是因为：

第一，职业道德覆盖面最广，影响力最大，对人的道德素质起决定性作用。

职业道德在范围上覆盖所有从事职业活动的人们。任何人到了一定的年龄，都要就业工作，而工作的行业又覆盖全社会，这就决定了职业道德具有广泛性、多样性、实践性、具体性的特点。因此，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建设是整个社会的系统工程。

一个人从出生起，经历了家庭、学校、社会等各种途径的道德教育，对道德概念和内容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认识和了解，逐步形成了道德情感、情操、信念，也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人格特征。人的一生中绝大部分时间从事着职业活动，而道德品质主要是在走向社会、从事职业之后，在职业活动的实践中成熟和发展的。因此，职业道德教育几乎是一种“终身教育”。在这个过程中，不仅要继承世代相传的优良职业传统，而且随着时代发展又要不断地充实新的内容，最终形成稳定的职业心理和职业习惯。

第二，职业道德与社会生活关系最密切，关系到社会稳定和人际关系的和谐，对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人生活在社会中，不可能不与社会和他人接触，其中最频繁的就是每一个人都必须与社会上的各种职业活动打交道。人与职业活动的接触渠道最多，衣食住行无一不要与有关职业接触。走出家门，就会看到保洁人员打扫的街面是否清洁卫生；坐车时会接受司售人员的服务；购物也会碰到商品质量、购物环境、销售服务等问题。这些都涉及各行各业的职业道德是否良好的问题。

职业道德具有传递感染性。某一种职业活动或职业道德可以通过各种途径传递到另一个职业或许许多职业中去，引起多种多样的连锁反应，会给整个社会带来影响。例如坐公交车遇到司售人员的恶劣服务，被服务的人会很不愉快。在自己的职业活动中，就可能把坐公交车时受到的“气”设法宣泄出去。如果是服务员，就可能把“气”撒到顾客身上；如果是医务人员，又可能会把“气”宣泄到病人身上，如此恶性循环，会影响整个社会风气。因此要加强社会公共服务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反对和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就要树立人人都是服务对象、人人都为他人服务的思想，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的核心是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只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才可能有持久的、良好的服务质量。因此，搞好职业道德建设，对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无法替代的积极作用。

第三，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可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发展。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通过改革开放的实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了，虽然还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大家都承认生活水平提高了，市场货源充足了，人们需要什么商品从市场上就能买到。出现这种巨变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引进了市场竞争机制，打破了“大锅饭”的经济模式。市场经济迫使人们必须注意提高产品质量，讲究信誉。因而有力地促进了“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职业道德观念的形成。在改革“大锅饭”体制和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经济责任制和按劳分配的付诸实施，有力地促进了从业者学习技术、爱岗敬业的积极性，同时培养了从业者的工作责任心，强化了职业道德对生产和经营的促进作用。市场竞争机制，要求有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并接受市场检验。只有那些具有高质量服务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成为有效益的企业。高质量的服务源于高素质的职工队伍，源于这个队伍良好的技术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道德的核心是为人民服务，具体到一个行业，就是要创造出顾客信得过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这种高质量只能体现在职工努力做好各自的岗位工作，又发挥出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上。这些正是职业道德要求做到的内容。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职业道德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第四，良好的职业道德，可以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力地保障个人的合法利益。

道德的基础是利益。职业道德在调节人们利益过程中，并不排斥个人合法利益的获取。中国传统道德中也不排斥个人合法利益。“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句古训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所谓“取之有道”，就是首先要付出，才能有回报。过去和现在都一样，个人利益的获取要建立在首先为他人和社会服务的基础之上。如果一个企业在经营指导思想上不是首先想着为顾客服务，缺乏良好职业道德，投机取巧，坑害顾客，可以肯定这样的企业在公众心目中不会有良好的形象，顾客躲之不及，自然不可能长久地创造效益。从这个意义上讲，良好的职业道德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呼唤职业道德，职业道德也需要市场经济的舞台，两者的目标完全一致。发展市场经济为的是达到国强民富的目标，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为了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内在的客观要求。职业道德建设不好，市场经济的发展就会受到影响。

5. 职业道德建设的主要途径

要加强职业道德的建设，就需要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新途径、新方法。

(1) 职业道德建设的关键是企业领导干部的职业道德建设。目前行业中有一些领导层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这极大地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在这种情况下，领导干部以身作则，搞好自身职业道德建设，廉洁自律，在“职”“权”这两个影响职业道德建设的关键问题上管住自己，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特别是行业不正之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实际意义。

(2) 职业道德建设是一项总体工程，要在全社会各行各业共同抓好职业道德建设，形成良性循环。在社会里，人人都是服务对象，与此同时每一个人都要向他人提供服务，因此在职业道德建设中必须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提高自身职业道德水准。

(3) 职业道德建设应与个人利益挂钩。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还不是第一需要，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根据职工对社会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的贡献大小，在利益分配上适当拉开差距，比贡献大小，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结合起来，激发人们的劳动热情，使人们在职业实践中逐步形成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热爱集体、忘我劳动的职业品质。

(4) 把职业道德建设同建立和完善职业道德监督机制结合起来，并和相应的奖罚、教育措施相结合。通过道德评价，扬善抑恶，使职业道德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第2节 职业守则

一、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自觉履行各项职责

爱岗就是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热爱本职工作；敬业就是用一种恭敬严肃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提倡的敬业有着相当丰富的内容。投身于社会主义事业，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当中，是爱岗敬业的最高要求。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绝不是口号，而是有着实在内容的行为规范，如发扬艰苦

奋斗和勤俭办事的精神，就体现了主人翁的劳动态度。有人认为自己不过是打工者，财产也不归自己所有，就大手大脚浪费原材料，随便扔掉边角余料，浪费现象严重。这不仅直接损害了国家、集体的利益，而且由于浪费加大了成本，也给消费者带来损害。忠于职守，就是要求把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做好，合乎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能够完成应承担的任务。热爱化妆品配方事业，以此作为自己终生为之追求的事业，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立志为中国化妆品配方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尽职尽责的关键是“尽”。“尽”就是要求用最大的努力，克服困难去完成职责。尽职尽责和忠于职守的反面，就是玩忽职守，这种作风不把工作当回事，不把责任放在心上，工作马马虎虎，凑合应付，心不专注；或者干脆消极怠工，偷懒耍滑，不遵守纪律。显然这些人不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缺乏对人民、国家、集体、他人的负责精神，必然造成工作损失和对他人的损害。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的具体要求是：树立职业理想、强化职业责任、提高职业技能。

1. 职业理想就是指人们对未来工作部门和工作种类的向往以及对现行职业发展将达到什么水平、程度的憧憬。理想层次越高，越能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作为化妆品企业员工，要自觉树立职业思想，不断激发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自我。

2. 强化职业责任是指人们在一定职业活动中所承受的特定责任，它包括人们应该做的工作以及应该承担的义务。职业责任是企业员工安身立命的根本，故此企业及从业者本人都应该强化职业责任，树立职业责任意识。

3. 提高职业技能。职业技能也称职业能力，是人们进行职业活动、履行职业责任的能力和手段，包括从业者的实际操作能力、业务处理能力、技术技能以及与职业有关的理论知识等。努力提高自己的职业技能是爱岗敬业应有之意，即没有相应的职业技能，就不可能履行自己的职业责任，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

二、工作认真负责，严于律己，保守技术秘密

化妆品配方师作为公司的技术人员，应对与技术相关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应泄露技术信息，影响公司的利益，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三、刻苦学习，钻研业务

随时保持最高的专业水准，不满足于熟练掌握一般的技能技巧，积极学习与调香相关的理论知识，不断研究、更新技术，提高综合素质。

四、谦虚谨慎，团结协作

谦虚谨慎，积极进取，即不懈不怠，追求发展，争取进步。

团结协作是指从业者和企业集体之间关系的重要道德规范，也是指顾全大局、友爱亲善、真诚相待、平等尊重，搞好部门之间、同事之间的团结协作，共同发展。

思 考 题

1. 化妆品配方师职业道德的内涵是什么？
2. 化妆品配方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素是什么？
3. 化妆品配方师职业道德的特征是什么？
4. 化妆品配方师的职业守则是什么？

第2章

化妆品概论

第1节 化妆品定义

一、化妆品概述

化妆品的使用历史源远流长，据记载可追溯到公元前几世纪的古埃及、古希腊和古中国。现代化化妆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化妆品已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随着精细化工、生命科学、分子生物学、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化妆品的科技内涵越来越丰富，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也越来越受到社会民众与各有关管理部门的关注。进入21世纪，现代生物技术、医学与传统精细化工技术相结合，必将给化妆品工业注入新的活力和生命力。

二、化妆品定义

1. 我国对化妆品的定义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为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加强对化妆品的规范管理，先后颁布了《化妆品生产管理条例》（1987年）、《化妆品卫生标准》（1987年）、《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1995年）、《化妆品卫生规范》（1999年）、《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年），其中均列出对化妆品的明确定义。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对化妆品的定义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趾）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2)《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对化妆品的定义

该标准将“化妆品”定义为：“是以涂抹、喷洒或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表面〔表皮、毛发、指（趾）甲、口唇等〕，起到清洁、保养、美化或消除不良气味作用的产品，该产品对使用部分可以有缓和作用”。它规定了化妆品的术语和功能，其主要作用可概括如下。

清洁作用：去除面部、体表、毛发的污垢。这类化妆品如清洁霜（蜜、水、面膜）、磨面膏、香波、护发素、洗面奶等。

保养作用：保养面部、体表，保持皮肤角质层的含水量，使皮肤柔润光滑，延缓皮肤衰老。这类化妆品如各种润肤膏、霜、蜜、香脂以及添加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生物活性体等各种添加剂与化妆品的各种营养霜。

美化作用：美化面部、体表及毛发，或散发香气。这类化妆品如香粉、粉饼、胭脂、眉笔、唇膏、眼线笔、眼影、睫毛膏、指（趾）甲油、香水、古龙水、焗油膏、摩丝、喷雾发胶等。

特殊作用：具有特殊功效，介于药品和普通化妆品之间的产品，如祛斑霜、除臭剂、脱毛膏、健美苗条霜等。

此定义在《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基础上，增加了“对使用部位可以有缓和作用”的部分，也就规定了化妆品的功能，不仅限于“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而且强调对使用部位可以有缓和作用，这是限于普通化妆品给出的定义。而“祛斑”“脱毛”“美乳”等介于药品和化妆品之间，具有一定的功效的产品，在《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将其定义为“特殊用途的化妆品”。

(3)《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年)对化妆品的定义

2002年9月19日，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以卫法监发〔2002〕229号发布了《化妆品卫生规范》(2002年)，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有关单位，自2003年1月1日起，严格按照该规范进行化妆品审批和监督工作。

该规范对化妆品的定义是：“以涂抹、喷洒或其他类似的方法，施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指（趾）甲、口唇、口腔黏膜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产品。”